

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出质 注销登记申请所需材料

- 1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；
- 2、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（经本人签字并且加盖手印的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3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- 4、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原件；
- 5、主债权消灭的证明文件或生效法律文书；
- 6、质权实现证明文件或生效法律文书；
- 7、质权人放弃质权的证明文件或生效法律文书；
- 8、其他导致质权消灭的证明文件或生效法律文书；
- 9、与该笔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对应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确认书》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复印件。

注：1、5-8 项所述材料中至少需要提交一项内容；

2、申请注销登记的股权未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设立登记的，还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；

3、质押人出具的主债权消灭的证明文件可参考《还款证明》。

4、申请书和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中出质人和质权人签字处：

若为机构，需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章；

若为自然人，需本人签字盖手印。